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240076.SH	23 财通 C2
240649.SH	24 财通 C1
241198.SH	24 财通 C2
241390.SH	24 财通 C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法履职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5年5月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财通 C2",债券代码 240076.SH)、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财通 C1",债券代码 240649.SH)、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财通 C2",债券代码 241198.SH)、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财通 C5",债券代码 241198.SH)、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财通 C5",债券代码 241390.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 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布,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高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建设银行纪检监察组织纪律审查和北京市通州区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

高强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除此以外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 中金公司对于本次事项的影响分析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强无法履行公司独立董事 职责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遴选新任独立董事。

中金公司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金公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 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法履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